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收入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20 采石及采矿	33,273	48,040	50,000	47,000
030 桥梁及隧道	2,904,335	3,566,348	3,014,000	3,455,000
070 加油站	1,944	1,832	1,800	1,800
100 停放车辆	504,254	540,065	535,000	569,000
170 车辆检验	12,593	51,878	55,000	39,000
201 屠房特权税	51,054	52,136	40,000	44,000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849,255	879,272	936,000	962,000
总额	4,356,708	5,139,571	4,631,800	5,117,800

收入来源简介

专利公司所缴付的专利税；政府停车场、桥梁和隧道、加油站缴纳的税款；以及其他各项专利税和特权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项下记入石矿场合约的开采权费及采矿租契的矿产税。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项下记入愉景湾隧道的专利税；观景山隧道、机场隧道、龙山隧道、长山隧道、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屯门－赤鱲角隧道、将军澳－蓝田隧道和青马管制区的收入；以及负责管理香港仔隧道、启德隧道、狮子山隧道、城门隧道、将军澳隧道、青沙管制区、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区海底隧道和大榄隧道(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或收取该等隧道／管制区的隧道费／使用费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070 加油站项下记入本港 2 个加油站所缴付的专利税。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政府停车场、柯士甸道过境巴士总站及路旁停车收费表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地下层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项下记入经营上水屠房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项下记入杂项专利税及特权税。

自专利税及特权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9%。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631,80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507,771,000 元(9.9%)。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项下的收入减少 552,348,000 元(15.5%)，主要由于各条隧道的交通流量较预期为低，令隧道费收入减少。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2,136,000 元(23.3%)，主要由于预期从上水屠房的营运商收回的金额有所减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预算为 5,117,800,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4.86 亿元(10.5%)。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项下的收入增加 4.41 亿元(14.6%)，主要由于预期隧道费收入会增加，而当大部分是来自大榄隧道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交还政府后的隧道费收入。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项下的收入减少 1,600 万元(29.1%)，主要由于预计在与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外判部分的承办商签订的新协议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后，管理费会有所增加。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400 万元(10.0%)，主要由于预期豁免上水屠房的营运商缴付基本收费的措施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届满。